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

## 分區聯合發表會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3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的發揮，重視知識產出的培養，激發教師、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，以涵養獨立自學之觀念及態度。
- (二) 提供發表空間，建立師生教學分享機制，促進各校資優教育交流，共享集體智慧成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(以下簡稱資優中心)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店國小、淡水國小、丹鳳國小、實踐國小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及各校五、六年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校內發表會：

1. 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(以下簡稱設班校)：每校均須辦理。請逕於聯合發表會前(112年4月至5月間)辦理完畢。若有經費申請需求，請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前填妥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1)，寄至分區承辦學校，並將掃描檔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：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
2. 非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(以下簡稱非設班校)：視課程需求辦理，得自行辦理或由資優資源中心媒合設班校共同辦理(後續也請一同參與該分區聯合發表會進行成果分享)。若有經費申請需求，請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前填妥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1)，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：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(聯合辦理相關問題請洽資優中心許老師，電話:29438252 分機 718)

(二) 聯合發表會：

1. 分四大區辦理實體成果發表，邀集資優教授及領域專長教師推薦優秀作品予以獎勵。
2. 各分區聯合發表會辦理時間如下，形式及流程由各分區承辦學校統籌規劃辦理。

分區	辦理時間	參展學校	承辦學校	聯絡人
東區	112年5月23日 (星期二)	設班校：秀朗國小、新店國小、 中正國小、興南國小、 <b>中和國小</b> 非設班校：中和區、永和區、 新店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學校	新店國小	江明慧組長 29103483 分機 741
西區	112年5月11日	設班校：淡水國小、二重國小、	淡水國小	許維凌組長

	(星期四)	林口國小、鶯江國小、同榮國小、 <b>光榮國小</b> 非設班校：林口區、八里區、三重區、蘆洲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學校		26212755 分機 138
南區	112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五)	設班校：廣福國小、丹鳳國小、土城國小、鶯歌國小、 <b>樹林國小</b> 非設班校：樹林區、鶯歌區、三峽區、土城區學校	丹鳳國小	李 昱組長 29035355 分機 143
中區	112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四)	設班校：埔墘國小、實踐國小、瑞芳國小、汐止國小、 <b>思賢國小</b> 非設班校：板橋區、新莊區、瑞芳區、汐止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評析區、雙溪區學校	實踐國小	謝佳柔組長 29531233 分機 153

註:若同一區域參展校數過多，資優中心將依報名狀況調整。

### 3. 作品參展報名

(1) 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六年級資優生以個人或小組為一作品單位送件，參展作品報名時務必依照分區規劃。

(2) 方式：

A. 報名表(如附件 2)：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 e-mail 至新北市資優中心信箱及各分區承辦學校。

B. 參展作品：請於 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將**作品文件 PDF 檔及授權書(附件 3)**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：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，作品標題請註明：111○○區○○國小-○○類-作品主題，以利評審事先審閱。

(3) 分類：人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資訊、設計與創作五大類，請指導老師協助學生作品分類，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。

(4) 獎勵：各分區依據各類作品推薦優秀作品，給予作者獎狀 1 只，以茲鼓勵。

### 4. 觀摩交流報名

(1) 對象：對本市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五六年級學生(含參展學生及指導教師)。

(2) 方式：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以校為單位，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 4)，

並依場次報名，報名至多一場次。

(3) 經費：由各校於教育相關經費支出。

- 六、各分區承辦學校於承辦分區聯合發表會當天，本局同意工作人員以公假(派代)協助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各分區承辦學校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十七(十三)辦理敘獎，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。
- 八、本案活動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改變辦理形式或停止辦理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各相關學校，並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